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96年10月18日(星期四)上午12時10分

地點：海空大樓204室

主席：林院長成原

記錄：潘慧蘭

出席單位

出席者

商船學系

張啟隱

賴禎秀

林 彬 (請假)

陳志立

航運管理學系

朱經武

梁金樹

顏進儒 (請假)

余坤東 (請假)

陳基國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廖坤靜

游明敏

邵泰源

黃燦煌

丁士展 (請假)

輪機工程系

黃道祥

李仁傑

張文哲

林坤楠

宋世平

助教代表

賴惠玲

蘇健民 (請假)

職員代表

周鑫佑

商船系學生代表

曹文采

航管系學生代表

陳晉南 (請假)

運輸系學生代表

葉嘉琪 (請假)

輪機系學生代表

徐嘉陽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北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一，第1頁。

決議：不修改法條，但獎助學金申請表上加註「為因應贊助公司要求召開表揚大會，各獲獎學生應全程參與頒獎活動，違反此規定者得取消其獲獎資格。獲獎同學不克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出席，每人僅代理一人為限」。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獎學金辦法」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第3頁。

決議：不修改法條，但獎學金申請表格加註「是否曾以同份成績領取獎學金」字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獎學金辦法」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三，第5頁。

決議：不修改法條，但獎學金申請表格加註「是否曾以同份成績領取獎學金」字句。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世邦國際企業集團文獎學金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四，第7頁。

決議：不修改法條，但獎學金申請表格加註「是否曾以同份成績領取獎學金」字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時50分。